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4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楊文雄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本院民國113年2月21日113年度苗簡字第103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2年度偵字第12422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第二審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又對於簡易判決處刑不服而上訴者，得準用上開規定，此觀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甚明。本案上訴人即被告（下稱被告）楊文雄經本院合法傳喚，有送達證書2紙在卷可憑（見本院簡上卷第113至115頁），其於審判期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本院爰不待其陳述，由檢察官一造辯論而逕行判決。
- 二、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第一審簡易判決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均引用如附件所示之第一審簡易判決書（含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記載之犯罪事實、證據、理由及應適用之法條。
- 三、上訴意旨略以：我坦承客觀事實，但是案發當日我有服用醫生開的處方箋「FM2」，所以到該店消費時，因藥品作用導致精神恍惚，忘記結帳，我沒有竊盜的意圖等語。
- 四、訊據被告固不否認其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時間、地點，自3C商品貨架上徒手竊取StarRing牌璀璨星環真無線藍

01 芽耳機1盒（下稱本案商品）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竊盜  
02 犯行，並辯稱：我有服用醫生開的處方箋「FM2」導致精神  
03 恍惚，忘記結帳等語。惟查：

04 (一)被告確有如附件（原審判決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  
05 實欄所載之客觀事實，業據證人即告訴人林益良於警詢時指  
06 述明確無訛（見偵卷第26至27頁），並有職務報告、車輛詳  
07 細資料報表、行竊現場暨監視錄影系統畫面翻攝照片等件在  
08 卷可佐（見偵卷第23、35、37至44頁），而此部分事實復為被  
09 告於警詢時供承在案（見偵卷第25頁），足認被告確有於聲請  
10 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時間、地點竊盜本案商品。

11 (二)至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經本院向被告案發前就診醫院（診  
12 所）函詢「有無開立含有FM2藥物之處方箋」情形，經南光門  
13 診聯合診所及為恭醫療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均函復「無開  
14 立FM2藥物」等情，有健保WebIR-個人就醫紀錄查詢、南光  
15 門診聯合診所民國113年8月21日內科醫字第1130000001號函  
16 暨所附聯合診療紀錄、為恭醫療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113  
17 年9月9日為恭醫字第1130000464號函暨所附病歷資料等件存  
18 卷可稽（見本院簡上卷第89、97至107頁），是被告所辯與客  
19 觀事實不符，自屬無據。況且，被告取走本案商品後，隨即  
20 將本案商品放入其所背負之背包內，步行離開便利商店，並  
21 駕駛停放於路旁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離開  
22 等情，有監視錄影系統畫面翻攝照片等件附卷可參（見偵卷  
23 第37至43頁），是被告於行竊後尚能將本案商品放入其所背  
24 負之背包內，駕車離開，而駕駛車輛時，需要操控方向盤、  
25 排檔、煞車、油門等一連串複雜而精密之駕駛動作，足證其  
26 意識尚屬清楚，並未因藥物影響而精神恍惚、忘記結帳，被  
27 告上開所辯，實屬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28 五、刑罰之量定，固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仍應審酌刑  
29 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  
30 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  
31 輕之原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

01 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  
02 重，有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03 原審判決認定被告犯本案竊盜犯行之動機、目的、手段、情  
04 節，竊得本案商品，被告之行為對告訴人之財產及社會治安  
05 已生危害；兼衡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前有竊盜前科之素  
06 行，未與告訴人和解之態度，暨其智識程度、生活經濟狀況  
07 等一切情狀，量處被告有期徒刑5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08 算標準，另說明沒收犯罪所得之理由，本院認其認事用法，  
09 核無不合，量刑亦屬妥適，被告上訴改口否認犯罪，而指摘  
10 原判決不當，要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12 條、第371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劉偉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張智玲到庭執  
14 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6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魏宏安  
17 法官 朱俊瑋  
18 法官 許文棋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本件不得上訴。

21 書記官 陳彥宏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